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繳付判決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有關繳付判決款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悉數償還判決款項，因此，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所有糾紛已經全部得到解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及張偉德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